

7.7

远天远地

成 一



远 天 远 地

成 一

*

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(太原并州路七号)
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省七二五厂印刷

*

开本: 787×960 1/32 印张: 9.125 字数: 141千字

1982年3月第1版 1982年3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 1—5,000册

*

书号: 10088·734 定价: 0.68元

序

马 烽

成一同志是近年来新出现的优秀青年作家。这是他的第一本短篇小说集，全部都是描写农村题材的。这些作品，在报刊上发表时候我就读过。我觉得读成一的小说，可以说是一种美的享受。他的作品不仅有文学味道，而且有一种清新的泥土气息。这也许是由于我个人的偏爱，这种偏爱也是有原因的：作者所长期生活的原平县，对我说来并不陌生。早在一九四七年至四八年，我就在这个县里参加过二年土改；一九六四年末到六五年初，又在这个县里参加过一段“四清”。作者笔下的那些人物、民情风俗、生活习惯、群众语言，都给我一种亲切之感。这当然不是说

只有读者熟悉了作者所生活的那个地方，才能引起兴趣。成一的作品所以引起广大读者的注意，最根本的原因是他忠实地反映了农村的现实，塑造出一些有血有肉的人物。在他的笔下，不仅有普通农民和基层干部，也有县、地两级的领导人。虽然不是每个人物性格都很突出，但都还写得真实可信。最重要的是他的作品没有回避生活中的矛盾冲突，对现实既没有粉饰、贴金，亦没有歪曲、丑化。有歌颂，有暴露，褒贬熔于一炉。读了他的作品，在不知不觉中会鼓起读者前进的信心，而不会悲观泄气。从这里也显示了作者明确的政治态度。不管社会上吹什么风，他都是按照他自己对生活的理解进行创作。这是一个作家最可宝贵的品德。

可以看得出，作者不是从某一概念出发编排故事，阐明主题。而是从现实生活中提炼主题，着意刻画人物性格，从而深化主题。可以说这是文学创作的正经路数。

成一的作品中采用了不少本地的方言土语。在文学作品中，运用方言土语的例子屡见不鲜。运用得好，增加作品的地方色彩；运用得不好，生硬、偏僻，使读者不易看懂，反而成了作品的累赘。那就好象是奶油冰激凌里倒了点山西老陈醋，说不来是种什么滋味。而成一对于那些方言土语，运用得比较得当。不仅从文字上可以准确地理解到这些方言土语的准确含意，而且表现了人物的情绪和性格。很“文”的文学语言和方言土语揉合得比较协调。当然个别不协调的地方也不能说没有，但那是前进中不可避免的缺点。

成一并非土生土长的本地人，他是外来户，而且还是科班出身的“洋学生”。他老家是河南人，毕业于南开大学中文系。后来被分配到原平县委机关当办公室干事。干事不是空头衔，而是要踏踏实实地干事情。十多年来，他经常下乡劳动、蹲点、调查、采访、写材料。在长期的实际工作中，他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生活，也

提高了认识生活的能力。这些年来，他除了阅读文艺作品之外，还阅读了不少政治理论书籍。由于他在学生时代就具有了一定的文学素养，因而开始进行创作的“起点”就比较高。他的第一篇成名之作《顶凌下种》，发表于一九七八年，曾获得当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。以后的几年内，接连发表了将近二十篇短篇小说。全都是描写农村题材的。虽然各有所长，各有所短，但基本上都在水平线以上。总起来看，这些小说可以说是一幅现在农村生活的画卷，他个人也逐渐形成了自己的创作风格。

我不打算对他的作品一一加以评介，我相信广大读者是识货的，能分辨出好坏来。我所想说的是一些假设：假设成一大大学毕业之后，到了某个文学创作组，不深入生活，一心一意要当作家。他可能写出这样一些有份量的作品来吗？我认为不可能；假设他只有农村生活，而没有一定的文学素养，能写出这样一些耐人寻味的作品来吗？也不可能；假设他有同样的文学

素养，又有同样的生活经历，而无一定的政治见解，也就是说不能正确理解现实生活，同样也不可能写出这样一些作品来。成一所走的道路，再一次证明了这样一个事实：知识分子，特别是打算从事文学创作的知识分子，只有投身到火热的斗争中去，和工农大众相结合，才能有所作为。

成一面前的路还很长，但我相信他会沿着这条路继续走下去，祝愿他在创作上开出更加鲜艳的花，结出更加丰硕的果！

一九八一年九月

目 录

绿色的山岗·····	1
远天远地·····	27
柳主任·····	45
滴滴清明雨·····	69
仲夏的爆竹·····	87
人样儿·····	104
顶凌下种·····	126
门面·····	155
四嫂·····	175
绞辫子·····	197
五月鲜·····	213
连襟·····	229
卸了装才美·····	254
七月二十二·····	266
后记·····	282

绿色的山岗

一

金芳这次回来，妈立刻就发现闺女瘦了。眉眼也有些痴呆，准有不受用的心事。可甚也问不出来。闺女总是强笑笑，说：“咋也没咋，妈。”

娃从城里赶趁回来，必是乏咧。妈慌慌地先给闺女泼了几颗鸡蛋。但妈看出：娃喝着不香！

“芳芳——”妈又亲爱地叫着闺女的名儿。

“做啥也不易哩。慢慢儿就惯熟咧。再说呢，有甚受制处，不会去寻寻老曹吗？”

金芳象被蛰了一下，立刻把脸面背过母亲，狠声道：“妈！啥事也没！”

刚出去工作了几天？就跟妈疏远！妈叹了口气，又说起这两个月来说得最多的话题：“唉！有事没事，总得多去见见老曹呀！常说句酬谢

话，领人家的情。人家跟咱非亲非故，也没得咱甚么好处，就给俺娃‘活动’下工作！如若不是碰上这样的好人，俺娃你想出去工作，梦吧！虽说是协议工，老曹不是说，日后不愁转正嘛！可人家一颗鸡蛋也不要咱的，一盅谢酒也不喝咱的……”

金芳实在是不能听妈说下去了。她冲到院里，却不知该在哪里站定。妈没有跟出来。院里的猪、羊、鸡们在竞相叫食。出工的和上学的几张嘴，也快回来吃夜饭哩。妈大概忙她的一拨摊营生去咧。金芳稍稍静下气来，坐到了莲豆畦旁的小板凳上，瞅住黄昏的蓝天出神。

但在这崇高的蓝天上，她也渐渐地又瞅见了那双发馋的眼睛！唉唉。原当初，她觉得这双眼泡发皱的黄眼睛，挺和善哩，老是和善地笑着。她象妈一样，真心把他当好人尊敬。庆幸他来庄里下乡。庆幸他住到她家西厢房里。更是梦也没梦到，他给她活动下工作！刚到城里的新商场时，他象长辈似地关照她，人家是局长哩！唉唉。她心窝里正填满了敬意和感激的时候，却突然从那双和善的黄眼睛里，看到了叫人骇怕的馋光，笑也猛然变得那样下作！还有那一身不怀好意的香水气味！四十多岁的男人汉哩，对她骚眉

辣眼！唉唉。她咋能躲开他呢？刚进城工作，没有熟惯的地方可去。这人却老来闲坐，发馋地瞅她，下作地笑！近来越放肆咧。可这人是她们的局长哩，这人是她出来工作的恩人哩！唉唉。还说一颗鸡蛋也不要，这人要的更狠！金芳现在是遇到一个姑娘家最可怕的事了。她没有一点儿精神准备。她只是在骇怕，感到羞辱，却难以跟别人启齿，甚至是亲妈。唉唉。开春时她离庄进城去工作，想得多美气！

走路你要走大路，
你不要走小路；
大路上人儿多，
好给哥哥解忧愁……

呀，这是他的声音！哼得这般自得其乐！近了，近了！呀，好象进院里来了。金芳蓦地回头去看，果然是他。斜对门的玉柱。他进院里来了！她不由地站了起来。他也瞅见了她，似乎一惊。但很快，金芳就从他那精明的脸上又看到了淡淡的嘲笑。她也不知道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，一见面，玉柱就总是这样淡淡地嘲笑她。她早习惯了。可这一次，金芳看到他的嘲笑，却感到相

当刺心了。他好象早就料到她会这样败兴、羞辱似的！

“又轮休呀？”

“嗯。”

“呀呀呀！又阔咧！”他眯起眼打量她，故作吃惊的样子。

看他，又在说嘲讽性的耍笑话！金芳强笑笑，瞅住他，没说啥。

“刚才，冷不丁，我还当是哪来的个女干部哩。正发愁该叫老甚呀？一看，却是你！哈！”

金芳强笑不出来了，只瞅着他。

“不过，人家你如今身份也贵重咧！不象咱这——”他说着，伸开两手，拍了拍自己的土褂儿。果然有一团尘雾飘散开。但他却有几分骄傲地笑了。

金芳知道他又在讽刺她哩。她连瞅也不敢瞅他了。

幸亏她妈迎出来了。玉柱立刻就换了正经神色，把一个纸包儿递给她妈，认真地说：“这就是你要寻的钻天榆籽籽。够了不够？”

“够咧，够咧！院里能撒几颗。现在撒，不迟呀？”

“不迟，不迟。榆钱钱刚飞嘛。”

“真比家种的笨榆长得快呀？”

“还哄你做甚呀！不比钻天杨长得慢。保你十年长根好檩条！”

大约人在痛苦的时候，是最容易嫉妒的罢。金芳现在看见玉柱跟她妈能那样轻快、专注地谈论种榆树，真是羡慕不已！她忽然觉得，玉柱在跟她妈说话的时候，完全把她忘记了。她产生了莫名的沮丧。她又沉重地感觉到了威迫着她的羞辱和骇怕。

玉柱走的时候，又用嘲笑的目光瞅瞅她，说：“有空进城，也断不了寻你走走后门，买些稀罕、便宜的货！不会不认咱吧？”

唉唉！他还在嘲讽人哩。金芳虽感刺痛，却又莫名地不想叫他走！但他已轻松地走了。而且，又传来了他哼小调儿的声音。还是显得那般自得其乐。

“妈。玉柱还在林业队吗？”

“可不是。”不知是因为得了钻天榆籽儿高兴，还是想叫闺女的情绪好过来，她妈立刻大谈起玉柱来。直说，象这娃成天价快快乐乐，多好。出门就唱，上了山也唱，独自个儿还唱。年轻娃们，有甚愁的哩！

“妈！”金芳又狠声道。但她随即强笑笑，

说：“我爹还不回来呀？”

妈又长叹口气，说：“早哩。如今做定额，工分值钱咧，你爹又破上命干！”但妈知道，闺女并不是认真问这。

直到天彻黑时分，爹才收工归来。照例捎回两筐猪菜，羊草。爹看见闺女，也相当欣喜。但显然是由于异常的劳累，靠着炕沿蹲下来，就许久没有动，只是狠劲地抽小兰花旱烟。金芳见这情形，心里更不是滋味。她猛地想起来了，从衣兜里掏出这月的工资。

“爹！给。”

爹却喜色地说：“芳芳，俺娃花罢！看今年这架势，上头的政策真变过来咧。作业组包产，许真能多产就多挣多吃哩。麦子长得挺凶。大秋的苗价也愣好。干部们还吆喊着，叫各家搞副业，生财，发富。家里不咋紧巴咧，俺娃留着花罢！”

妈也过来说：“俺娃看着再添买身时兴的衣裳罢！在外工作，不比在家。姑娘家，甬太寒碜、扎眼了！”

爹又说：“看能买瓶好酒哩，买条好烟哩，也酬谢酬谢老曹……”

金芳不禁浑身一抖，手里的工资，几乎失落

下来。

二

金芳象现时不少农家闺女一样，当她开始展望自己的人生时，看到的是两条比较现实的路。一条路，就是索要高额的聘金，彩礼，寻一个乡下婆家，去过象爹妈那般艰辛的农家生活。一条呢，就是能设法找到门路，离开乡下，到城里工作，然后恋爱个挣钱的女婿，去过新的生活。自然，她也知道走后一条路，象自己出身的这个庄户人家，是太不可能咧。爹死老实，只会破上命做营生。妈连门也出得不多。亲家近人，也全是祖辈庄户人。想出去工作，梦罢！但是，高价聘嫁出去吗？金芳是并不情愿的。前几年还没有这么厉害地批买卖婚姻，她就不情愿。是呀，谁愿卖自己！卖自己的青春！卖以后一辈子的光景！那是不自重，没出息！但金芳也是同情和谅解那些高价聘嫁自己的同伴的。花儿在绽开骨朵后，还要鲜色两天哩！庄户人家的女娃们就不能贪点鲜亮、时兴吗？但她们不趁聘嫁之时要点彩礼，鲜亮几天，做一回姑娘，怕连几身时兴的衣裳也穿不上哩！金芳她爹妈一年四季多辛苦呀！可做

一个劳动日，只不过挣两三毛钱，低的时候才几分钱！每年发愁布票花不出去哩！能光批她们封建落后，不自重，没出息吗？

其实，金芳在自己心事的隐秘处，也有她相中的人。她跟他从小就要“当人家”哩。她跟他再熟惯不能咧。但也怪！不知从啥时，她突然觉得他新奇咧。他象猛然间长成了一个出众的后生。他俊咧。他鬼精！他力气真大。他老是那么快快乐乐，跟庄里的老婆婆、尿娃们，都能耍笑起来。他成天乐甚呀？金芳总好这样闲思谋。他也象挺骄傲的。有甚骄傲的哩？金芳也不明白。可她又喜欢他这样。一个男子汉，后生家，就应当这样：快乐，骄傲。见了女娃们就贱里贱气，骚眉辣眼的男人，叫人讨厌，看不起！不过，他也太骄傲哩！她觉得他新奇了，他却象有意跟她疏远起来。总是用淡淡的嘲笑看她，不断说些嘲讽性的耍笑话。啊啊！他还老是说，他这辈子要打光棍，不买媳妇！他说他谁也不爱，只爱树！他不在大田里跟众人热热闹闹，愣要进林业队，成天钻在后山里，对着树木们唱，笑。金芳终于有些明白啦：他知道他不可能娶到她。她已成了庄里出众的闺女，一枝惹人注目的花。高价来提亲的媒人不断有。她虽反感，可爹妈仍在兜揽，

挑拣。她大概也会象庄里的一般闺女们那样，高价聘嫁出去。他是因此而嘲笑她吧？金芳也想象过，她就跟他正式恋爱吧，然后自由结婚。啥也不要他的。只要他这个人！可是，他俊，他精，他力气大，他做一个劳动日，能比她爹多挣吗？成了家，生了娃，他和她，也得愁吃，愁烧，愁布票花不出去哩！啊啊，人们都说她是庄里的一枝花。她也想鲜亮，时兴几天。这能算肮脏思想吗？

所以，金芳虽然相中了玉柱，但她没有“正式”跟他恋爱。当临时来下乡的曹局长突然意外地给她打开后门，能够进城工作的时候，她把心事深处的依恋丢给了玉柱，欣然前往了。快乐而骄傲的好后生呵，对不起了，她要去过新的生活了。嘲笑就嘲笑罢。这毕竟比高价去卖自己的青春强多了呀！这是将去用自己挣得的工资来享受青春的鲜亮。以后，但愿能再碰上象他这样的新人，快乐而骄傲。啥也不要他的，只要他这个人。

金芳离开庄子的时候，正是美好的春色刚刚点染山水之际。庄前的牧马河里涌着消冰水。庄后的山岗上刚能望见淡薄的绿色。河滩小路泥泞了。开始听见蛙声。苦菜啦，尖草白草啦，也早早